“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

以大历史观深刻把握制度治权的价值意蕴

金 梦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任务。”这一重要论断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6周年的历史交汇点，在深刻把握党百年奋斗形成的优良传统、全面回顾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的基础上提出，把“制度治权”与党的自我革命紧密结合起来，为“十五五”时期以自我革命精神管党治党、兴党强党，从政治高度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领会这一重要论断，必须树立大历史观，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视野出发理解制度治权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关键作用和现实价值。

制度治权是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关键抓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革命是我们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制度治权正是践行这一答案的核心路径和关键抓手。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制度问题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没有制度层面的规范治理，自我革命便会流于形式、缺乏长效。只有以制度治权为抓手，才能真正将自我革命落实到管权治权的实处上，切实破解历史周期率难题。

以大历史观纵观中国数千年政治文明史，权力的运行与监督始终是关系政权稳固、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课题。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和制度实践中，不乏对权力约束与监督的探索，如“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法治思想、“三省六部制”的权力分工与相互牵制，监察制度的独立纠察功能等，都在不同时期为维护政权稳定发挥了作用。但这些治权思想与实践均未能真正解决权力异化问题，王朝更迭的历史周期率反复上演。中国共产党关于制度治权的重要思想与其有本质区别。中国古代治权体系的核心是“以权制权”的权力制衡，本质是为维护皇权专制服务，最终难逃“人治大于法治”的局限；中国共产党的制度治权，核心在于“治理”而非单纯“制约”，要求以制度对权力运行进行全方位规范、引导和监督。制度治权的主体在人民，本质是坚持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以是否符合人民利益作为治权的根本标尺。通过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让权力在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既防范权力异化腐败，又保障权力高效服务于人民，正是党能够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治久安的关键。

制度治权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新的历史交汇点的战略选择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制度治权既是巩固全面从严治党成果、实现党长期执政的重要支撑，也是保障“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的战略支点。

回望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党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管党治党、规范权力的重要法宝。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确立民主集中制、建立党内专门监督机构，以初步的制度设计规范权力运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设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着力防范党在全国执政后的权力腐败风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将制度建设提升到管党治党的核心位置，以服务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为中心，初步构建起覆盖党务领导、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各领域的制度框架。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路，创造性提出将制度治权作为自我革命的核心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党中央以制定出台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从作风建设切入，以制度刚性纠治“四风”。通过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聚焦“关键少数”、一体推进“三不腐”等举措，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治权体系，实现了从权力制约到系统治理、从“用制度管行为”到“用制度体系治权力”的深化、制度治权的全面性、系统性、整体性显著增强。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基期、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涉及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深化改革、文化强国、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国家安全等多领域，其挑战体现在目标的系统性、风险的联动性和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上。这对百年大党的领导力和执行力提出更高要求，需要权力运行更加规范、监督更加有力、协同更加高效。制度治权正是当前党有效应对“四大考验”和克服“四种危险”、提升跨领域协同治理能力的关键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既要不断完善制度规定，做到制度密而不繁、有效管用，又要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增强刚性约束。”制度治权既为权力运行全周期扎紧制度笼子，又聚焦制度落地见效强化刚性约束，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将权力配置、运行、监督、惩戒与预防的全过程全面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实现从“管行为”的表层约束向“治权力”的深层治理转变，从而增强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协同性与高效性，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效能，为“十五五”时期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制度治权是中国共产党为破解世界治权难题提供的中国智慧

放眼全球，权力腐败问题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党与政权普遍面临的治理难题。不少国家因缺乏有效的权力治理体系，陷入腐败滋生、权力异化的困境，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和撕裂。一些西方国家也尝试用制度规范和约束权力，但面临制度性漏洞的挑战，使得权力很难得到实质性制约和监督。

中国共产党以制度治权推进自我革命的实践探索，为破解这一世界性难题提供了中国智慧。一方面，这一举措牢牢抓住了权力治理的核心。通过构建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实现对权力运行的全方位、全周期的治理和监督，从根源着手防范权力滥用，从而避免一些西方国家看似完备却形同虚设、只管一段的制度制约权力的困境。另一方面，制度治权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这是中西方在制度构建上的根本区别。将党的领导作为制度治权的根本保证，确保权力治理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以全面依法治国保障制度治权的规范运行。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制度治权的根本标准，让制度治权始终为人民服务。早在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曾指出：“人民要解放，就想权力要托给能够代表他们的、能够忠实为他们办事的人，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瞻远瞩与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中国国情，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成绩”。这点明了制度治权的根本指向，即以制度规范权力，以权力服务人民。这一独特的权力治理实践，不仅丰富了世界政治文明的形态，更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全球权力治理格局贡献了中国方案。

（作者为北京师范大学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副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仲英青年学者”）

本文语释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没有制度层面的规范治理，自我革命便会流于形式、缺乏长效。只有以制度治权为抓手，才能真正将自我革命落实到管权治权的实处上，切实破解历史周期率难题。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筑牢信仰之基 践行为民宗旨——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杨巧菁

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行为中的具体体现，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兴衰成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政府和引导各级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以实绩实效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这为党员干部立身处世、干事创业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

正确政绩观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指向

政绩观的核心要义，在于回答“为谁创造业绩、创造什么样的业绩、怎样创造业绩”，这三个问题层层递进，构成了正确政绩观的逻辑链条。

为谁创造业绩，决定政绩的性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这要求党员干部必须想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人民的需要既有眼前的迫切需求，也有长远的发展期待。真正的为民造福需要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避免以牺牲未来为代价换取眼前“政绩”。有些事情是不是为好事实事，不能只看群众眼前的需求，还要看是否会有后遗症，是否会“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遗憾”。

创造什么样的业绩，决定政绩的成色。政绩观与发展观内在统一，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既体现在抓发展上，也体现在惠民生、保稳定上；既体现在围绕见效的短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继绩上。”这一论述打破了唯GDP论的狭隘政绩观，确立了全面的辩证的政绩评价维度。“十五五”时期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期、全面发力的关键阶段，更需要“在有增有减、有保有压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决抵制透支未来、毁坏生态环境的“短绩”，更加重视涵养后劲、造福长远的“潜绩”。

怎样创造业绩，决定政绩的效度。业绩的创造路径直接关系政绩的实效性与可持续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实干不等于盲干，党员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注意倾听不同声音，做到对实情心中有数”。只有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客观实际，才能真正掌握开启所在、症结所在，确保“定了就做得到”。以钉钉子精神抓当尽责，一锤接着一锤敲，坚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才能把工作做实做深，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过硬政绩。

政绩观偏差的深层剖析和根源探析

尽管绝大多数党员干部能够树立正确政绩观，但少数干部的政绩观偏差问题仍不容忽视。这些问题表面看是工作方法问题，实质上是党性原则问题，需要从思想根源上进行深度剖析。

急功近利背后的价值错位，一些干部热衷“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心浮气躁、急于求成，不顾现实条件盲目上项目、铺摊子，热衷于“造势一时”而非“造福一方”。这些错误行为的根源，在于价值取向出现严重错位：不是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福祉放在首位，而是将个人升迁得失置于核心位置。这类行为的出发点是给政绩加上多层镀金，讨上级欢心和争个人包装。这种价值错位割害了群众利益，更侵蚀了党的执政根基。

本位主义背后的格局局限。有的干部想问题、作决策、抓落实，不是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而是先算部门账、地方账、眼前账，终因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这种现象反映的是格局视野的局限，且缺乏一种“国之大者”的战略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为了部门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只有超越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狭隘视野，才能真正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大势。

推诿塞责背后的担当缺失。“新官不理旧账”现象在一些地方依然存在：有的干部刚任后对工作中的难题不管不顾，把“锅”甩给前任；有的缺乏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反复“翻烧饼”，还想方设法把动静搞大以显示所谓“政绩”。地方换届本是正常的人事交替，但若处理不当，容易成为政绩观偏差的诱发因素。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防止临近换届等待观望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政绩不是个人“作品”，而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力传承，每一任干部都应当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

上述种种偏差表现，实质上是党性不纯、宗旨意识淡化的集中体现。有的干部忘记了“为了谁”，将个人升迁得失置于人民利益之上，把岗位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有的理论武装不够，对新发展理念理解不深，习惯于粗放型增长模式。同时，一些地方考核评价机制不够科学，偏重经济指标和数量增长，忽视了高质量发展和群众满意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实践路径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将理论认知转化为实践行动，将价值理念转化为制度安排，将个体自觉转化为集体共识。

以理论武装校准思想坐标。理论上的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要求。理论学习不是简单的知识积累，而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深度内化。只有理论上真正弄通弄懂，才能在实践中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不偏离正确方向。

以刀刃向内校正行为偏差。要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政绩观错位表现、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推动整改落实，同时做好建章立制工作，深入查找现行制度机制中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规定，“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

以群众监督检验实践成效。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整改整治接受群众监督，检验成效接受群众评判，这是确保政绩观不偏离人民立场的重要保障。为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可感可及，这是政绩创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一线，注意倾听不同声音，做到对实情心中有数，真正解决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根本问题，这是政绩创造的基本方法。

以担当作为彰显实践品格。政绩不是低上的规划、海上的标语，有是行动中的成效、人民群众的真实“体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归根结底要见之于行、落之于实。要弘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作为，面对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的“梗阻”，要有敢为人先的勇气与担当。要提升专业能力，主动强复杂环境中历练，不断提升调查研究、科学决策、改革攻坚、应急处突、群众工作、抓落实等方面的能力。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敢于负责、善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及时大胆用起来。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推动绿色转型向系统协同、制度规范、全域联动转变——

以绿色经济指数引领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

张鹏岩

■ 前沿观察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绿色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国家治理现代化各领域全过程。“十五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五年，绿色化、低碳化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超大城市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载体，其绿色转型不是单一的技术升级，而是发展理念、制度体系与治理逻辑的系统性重塑。构建科学的绿色经济指数，为超大城市实现治理模式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精准治理”跃升提供了关键标尺。以绿色经济指数为牵引，探索系统协同、制度规范、全域联动的绿色转型路径，既是提升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紧迫任务，也是服务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支撑。

超大城市绿色经济仍面临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

近年来，我国超大城市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粤港澳大湾区成立绿色金融联盟，杭州以城市大脑3.0赋能绿色治理，超大城市在产业升级、能源转型、生态改善等方面实现突破，绿色发展从理念加速转化为实践。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超大城市绿色经济仍面临层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突出表现为制度性梗阻、协同性短板。

在制度性梗阻方面，创新转化仍然存在堵点，产学研用融合缺乏刚性机制，中试与概念验证平台不足，技术成熟度评价体系不健全。绿色技术产业化金融支撑偏弱，数字技术与绿色制造融合不深，中小企业绿色诊断覆盖面有限，数据标准不统一形成“技术鸿沟”。

在协同方面，减污降碳协同不足。城市级碳核算体系尚未健全，减污与降碳统筹机制尚未成熟，生态容量约束刚性不足，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广受限，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不完善，多元共治闭环尚未形成。另外，跨区域绿色协同壁垒短时间内还难以破除。城市群绿色标准互认、碳配额互济、生态补偿联动机制不健全，多停留在协商层面，跨区域数据共享、平台共建薄弱，绿色金融评级体系有待完善。加之一些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约束不足，绿色空间法定保障机制还不健全，市域财政对远郊区县倾斜不够，横向生态补偿不完善，这些都造成“核心区过密、外围区不足”的空间失衡。

以绿色经济指数为抓手，推动绿色转型向系统协同、制度规范、全域联动转变

破解上述难题，亟须以绿色经济指数为抓手，构建“指标引领—机制创新—行动落地”三位一体治理模式，推动绿色转型向系统协同、制度规范、全域联动转变。

以链条融，构建绿色创新转化机制。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布局专业化中试与概念验证中心，依托绿色经济指数评估技术转化效率，完善“企业出题、院所攻关、市场验证”模式。设立绿色技术产业化专项基金，强化贴息与风险补偿，支持节能降碳、碳捕集、资源循环等项目落地。深化数字技术与绿色制造融合，扩大中小企业绿色诊断服务，打通技术落地堵点。

以减促稳，完善减污降碳协同体系。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建立城市级碳核算监测评估机制，推动更多存含条件的重点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严格生态容量约束，严控高耗能项目准入，推广“EOD+绿色基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近零碳社区建设，将全生命周期环境绩效纳入指数评价，健全多元共治格局。

以补促均，优化绿色福祉空间配置。将绿色公共服务、生态宜居指标纳入规划刚性约束，推动教育、医疗、绿地资源向副中心、新城、生态涵养区倾斜。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远郊区县绿色发展支持，全面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绿色空间法定保护，严禁违规占用，提升群众生态获得感。

以统促合，打造跨城协同范式。要打破行政壁垒，在重点城市群建立绿色标准互认、碳配额互济、生态联防联控与补偿共享机制。支持超大城市组建绿色经济指数联盟，推进指标共建、数据共享、经验共鉴。发展绿色金融，吸引板block评级机构集聚，提升指数权威性与国际影响力。

绿色经济指数是推动超大城市治理从碎片化应对转向系统性重塑、从运动式推进转向长效化运行的重要工具。“十五五”时期，须以制度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推进减污降碳、绿色增长与民生福祉提升、空间均衡优化。以绿色经济指数为引领，完善评价体系、强化区域协同、实现多方联动，方能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人民城市，夯实超大城市绿色治理现代化根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持续的治理范式。

（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敬请关注《理论周刊》微信号
打开手机微信扫一扫
供图 金勾

责编/赵祥怡 张志伟 版式设计/王楠 图片/林中 Email:rbpeople@163.com 电话:65202828